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98年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

本要點係依部頒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規定訂定之。並依103.8.1施行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45條修定之。

第二條：

依103.1.8頒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9、20條，學生德行成績包含德育與群育，在考察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，珍惜生命，負責任，重榮譽，勤勉力學，謙恭有禮，樂觀進取，誠實守信等。

第三條：

學生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(三) 獎懲紀錄。
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- (五) 具體建議。

第四條：

學生出缺席之綜合評量：

- (一)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(二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4條，學生除公假外，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(三) 病假必須繳交家長或醫院證明，如連續三天以上，須持有醫師證明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如未繳交證明文件改以事假。
- (四) 另每學期缺曠課達十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可申領各項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：

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嘉獎。
2. 小功。
3. 大功。

(二)懲罰：

1. 警告。
2. 小過。
3. 大過。
4. 留校察看。
5. 輔導教育處置。
6.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前項獎勵與懲罰之標準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；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學生德行評量。

第六條：

學生獎懲結果，於每學期末，實施德行綜合評量，獎懲於功過相抵後，仍滿三大過（含累計）以上者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：

除第三條之評量項目外，學生之日常表現、社團及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分下列各款，由相關人員審慎評量：

- 一、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、班週會活動、學生自治、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。
- 二、任課教師依學生校內、外行為、服務表現，得提供導師評量意見。
- 三、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、學習態度團隊精神、活動成效等予以評量。

第八條：

學生之獎懲、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，應適時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。各項考察結果如果有異常者，應由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。

第九條：

重(補)休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之考查，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，部分時間修習者，僅獎懲結果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，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(補)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

學期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限，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為撤銷、續留或輔導教育處置之決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十一條：

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單位，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，班級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，綜合審慎評定後，對應予適當輔導教育處置或糾正行為之學生，可提出於暑假期間到校實施勞動服務，表現良好者，予以認證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，再發給畢業證書，到校期間由學務處、教官室負責督導及考核（因獎懲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可以勞動服務時數折抵，警告一次 3 小時、小過一次 10 小時、大過一次 30 小時），如無故未到或工作不力者，不予認證。

第十二條：

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評量之結果，由導師依第三條各款規定，參酌各科任課教師（第七條）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送回學務處續辦。

第十三條：

本要點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